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對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負責。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  
(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運博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貝塔國際證券

B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接納、分拆暫定配發及繳付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4至15頁。

閣下務請注意，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擬於供股的條件達成之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配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 義 .....	1
預期時間表 .....	7
董事會函件 .....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政府公佈因超級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8)

---

## 釋 義

---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修訂),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相關的制度、程序及行政要求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發額外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獨立股東」	指	除(i)所有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參與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及(i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即為確認載入本供股章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供股(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放棄認購，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出售的將另行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當時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 釋 義

---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指	不少於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0.2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僅供參考的供股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即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

## 釋 義

---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115,2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載列實施供股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四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四月七日(星期一)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的最後時限.....	四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的結果及 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淨收益).....	五月八日(星期四)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倘供股終止) 退款支票 ..... 五月九日 (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五月十二日 (星期一)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 (如有) 或  
除外股東 (如有) 支付淨收益.....五月十六日 (星期五)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於下列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八號 (或以上)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
- (iii)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預定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執行董事：

白華威先生

王雨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琳先生(主席)

呂國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森林先生

張義先生

但曦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樓07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  
(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的必要決議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的其他一般資料。

### 供股

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85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5,2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15,2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11,520,000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230,400,000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23.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付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115,2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項下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對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以適用者為準)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本公司將就股東提出申請作出規定的條款進行，即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折讓約36.51%；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折讓約29.8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4港元折讓約31.97%；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14港元折讓約36.31%；
- (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425港元折讓約17.53%；
- (vi) 發生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54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30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及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09港元)折讓約17.64%；
- (vii) 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78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0,32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5,2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4.36%；及
- (viii) 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8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2,24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5,2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5.00%。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乃經考慮(i)股份的近期市價；(ii)現行市況；(iii)股份的低成交量；及(iv)本公司擬就「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於供股項下籌集之資金金額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當前市價折讓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可相應地令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董事知悉，認購價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78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80港元分別折讓約74.36%及75.00%。然而，董事亦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有關期間」），股份一直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價買賣。其中，股份以相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37.5%至71.6%（「資產淨值折讓範圍」）之價格買賣。考慮到股份之收市價水平及股份於有關期間一直以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價格買賣，董事認為，於釐定認購價時，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反映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公平市值）較參考每股資產淨值更為合適。儘管認購價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75.00%，略高於資產淨值折讓範圍，董事會認為，倘認購價乃參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釐定，則股東參與供股之意願將大幅降低，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並非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考慮當前市況及上述因素，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858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定配額基準

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基準將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以認購價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接納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拆分成規定的面額。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其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其暫定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的全數股款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及／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或日期)前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A/C NO. 52**」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非必須但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後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上文所載過戶登記處地址可供領取。該項程序一般稱作「分拆」未繳股款權利。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欲將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項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另一人士，彼等必須填寫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承讓或經手轉讓其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表格丙，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足的全部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使轉讓生效。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進行的任何轉讓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轉讓登記。

對於有意：(i)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遵循之手續的所有資料。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手續。倘本供股章程的「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損及本公司就此具有之其他權利下，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下之一切權利及一切此類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並將予註銷。

###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作出的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有關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並另行按其中介人的要求提前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香港結算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亦不會向除外股東發行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其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其自身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供股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章程文件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ex1718.hk](http://www.hkex1718.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電郵或郵遞(僅在本公司並無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情況下)方式向股東寄發供股章程網站版(中英文版)的刊發通知。

---

## 董事會函件

---

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下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 供股股份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預計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向各申請人發出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就所有有權獲配發及發行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以每手5,000股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

## 董事會函件

---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 海外股東的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述，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在海外股東，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並無海外股東。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因此在記錄日期並無海外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將不存在除外股東。

###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得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規定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有關供股將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本公司委聘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任何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認購人按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除外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除外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應付予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配售代理： 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佣金： 待配售事項完成落實後，本公司須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3.0% (「**配售佣金**」)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價 :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不低於0.2港元
- 配售期 : 自緊隨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即當前時間表的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後第一(1)個營業日開始至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結束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非股東及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配售代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 為免生疑,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在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與供股完成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成為無條件;
  - (ii)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保證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並無誤導成份;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有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概無任何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v)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及／或於有關終止前之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終止

- ：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智或不宣，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 董事會函件

---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文件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 董事會函件

---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市場上供股現行市價、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公佈的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配售佣金介乎零至3.5%，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77%及1.50%。值得一提的是，配售佣金處於高位，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值及中位數。儘管如此，經考慮(i)3.0%之配售佣金屬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及(ii)近期市場上供股交易之佣金率，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公佈之10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5項之配售佣金介乎2.0%至3.0%，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與此同時，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公佈的所有可資比較交易的配售佣金均等同或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中位數，董事會認為3.0%之佣金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尋求促使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順利配售，任何淨收益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或未獲認購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確認任何承配人。於任何情況下，任何承配人須互相獨立，且應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按其指示行事或與彼等有任何重大關係。因此，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利益，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設有上述補償安排，誠如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將不會有與供股有關的額外申請安排。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倘若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並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將兩名董事(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並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供股章程文件的一份(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送交聯交所，並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已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及一份函件，僅供參考，當中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所依據的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
- (iv) 獨立股東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協議；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iv)項條件外，所有其他條件尚未達成。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根據供股章程文件須作出之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生效。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iv)消費品貿易；及(v)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基工程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6.1%。自二零一五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因香港地基行業增長緩慢，本集團面臨嚴峻的經營環境。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香港總承建商進行的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的名義總值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86億港元減少約22.3%至二零二二年的約145億港元。儘管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的名義總值於二零二三年回彈至約210億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承接地基建築工程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5.3百萬港元減少約14.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投得的大型項目數量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投得大型地基建築項目的數量增加，本集團錄得來自地基建築工程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7%，但仍處於虧損狀態，原因為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且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計提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而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香港地基行業增長緩慢，本公司一方面對其現有建築業務持保守態度，另一方面尋求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的機會。根據本集團業務營運，董事估計本集團一般需要約62.0百萬港元應付本集團建築分部一年的經營成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約48.0百萬港元、辦公室及倉庫租金約2.1百萬港元、汽車開支約3.0百萬港元以及廠房維修及保養費用約1.8百萬港元）。此外，董事估計本集團每年一般需要約28.4百萬港元作為總部的行政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董事袍金、薪酬及員工薪金約19.4百萬港元、三間辦公室的租金約3.7百萬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9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4.8百萬港元，其中約20.7百萬港元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進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該款項乃預留作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從事食品飲料及／或建築行業）的股權，本集團仍在尋找合適目標，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目標。因此，本集團僅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4.1百萬港元。

因此，考慮到建築業務的資金密集型性質及營運資金需求，餘下約84.1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足夠支付總部及建築分部約11個月的營運開支。二零二四年，商業及住宅物業市場疲弱。根據仲量聯行有限公司的資料(<https://www.jll.com.hk/en/newsroom/jll-hong-kong-real-estate-market-faces-continued-challenges-in-2025>)，二零二四年香港甲級寫字樓租金下降8.6%，大眾住宅市場資本價值下跌6.4%，並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繼續下跌。由於商業及住宅物業市場疲弱，物業開發商無意購入土地。經參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政府於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土地收入僅約196億港元，為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的最低水平，遠低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699億港元及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430億港元的土地收入。由於物業開發商已收購及待開發的土地減少，香港的建築業被認為在短期內前景黯淡。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建築業務收入增加，但收入增長未必可持續，故保留額外流動資金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屬合理及傳統做法，並使本集團在建築業復甦時及時把握商機。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210.0%。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總額約為182.7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年息4.5%至6.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償還20.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20.0百萬港元外，借款人並無要求進一步償還借款。儘管如此，鑒於借貸金額龐大，且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本集團須預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借款人的還款要求。另一方面，鑒於該等借貸引致重大利息開支，董事認為進一步增加借貸為本集團運營撥付資金可能屬不適宜。

預期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0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1.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於未來數月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特別是本集團建築分部的資金及總部的一般營運資金，使本集團能夠保留足以應付本集團至少12個月營運資金的流動資金。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仍須於需要時用作本集團建築分部的資金及總部的一般營運資金。

### 集資方案

董事會在議決供股之前，已考慮多項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方案，例如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考慮到本集團的高資本負債比率及多年虧損，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並進一步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就股本融資方案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並非最佳的集資方法，因為配售新股份會導致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為彼等提供參與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的機會。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相似，其亦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的機會，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買賣供股配額。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供股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為本公司提供更佳之財務靈活性，從而增強整體營運資金，以實現本集團之發展計劃，而不會進一步加重本集團之利息負擔。供股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避免悉數接納供股項下配額之股東之股權被攤薄。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時期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及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 股份的任何配額及所有未獲 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 獨立承配人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蘇桂芳	11,592,000	10.06	23,184,000	10.06	11,592,000	5.03
現有公眾股東	103,608,000	89.94	207,216,000	89.94	103,608,000	44.97
獨立承配人	-	-	-	-	115,200,000	50.00
總計	<u>115,200,000</u>	<u>100.00</u>	<u>230,400,000</u>	<u>100.00</u>	<u>230,400,000</u>	<u>100.00</u>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接納供股之結果。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按配售價每股1.0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9,2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香港總部的行政及營運開支。本集團已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8.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香港總部的行政及營運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亦無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上的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擬於供股的條件達成之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倘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琳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x1718.hk](http://www.hkex1718.hk))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1頁至第2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9/202207290199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9/2022072901999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20頁至第2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7/202307270047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7/2023072700470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43頁至第26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8/202407180027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8/2024071800273_c.pdf))；

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44頁至第9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16/202412160041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16/2024121600410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載列如下：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a)	55,556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b)	113,340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1,242
	<u>170,138</u>

附註：

- (a) 該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息5%計息。
- (b) 應付劉煥詩先生(「劉先生」)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年息6.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劉先生為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之一，並擔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應付陳彧先生(「陳先生」)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年息4.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陳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並為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貸款資本或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定期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抵押、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解除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自債務聲明以來，本集團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貸款協議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還款或其他責任違約；(iii)本集團並無與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諾；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本集團已取得(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附屬公司董事」)及(ii)一間關連公司發出之財務支持函(「財務支持」)，據此，附屬公司董事及關連公司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應付予彼等合共155.3百萬港元之款項，直至本集團有能力償還為止。董事認為，經考慮財務支持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於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期間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及(ii)銷售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此外，由於一名特定客戶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進入清盤程序，預期本公司將就該客戶進一步錄得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約3.6百萬港元。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工程；(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iv)消費品貿易；及(v)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基工程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6.1%。自二零一五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因香港地基行業增長緩慢，本集團面臨嚴峻的經營環境。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香港總承建商進行的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的名義總值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86億港元減少約22.3%至二零二二年的約145億港元。儘管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的名義總值於二零二三年回彈至約210億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承接地基建築工程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5.3百萬港元減少約14.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投得的大型項目數量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投得大型地基建築項目的數量增加，本集團錄得來自地基建築工程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7%，但仍處於虧損狀態，原因為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且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計提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而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鑒於香港地基行業增長緩慢，本公司一方面對其現有建築業務持保守態度，另一方面尋求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的機會。就建築業務而言，本集團擬採取保守方式，目前的策略為保留業務的營運資金所需的流動資金，並使本集團在建築業復甦時及時把握商機。同時，本集團通過多元化發展貿易業務及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以積極探索新商機。因建築業務前景不明朗，本集團亦有意繼續發展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並於可行時探尋其他有前景的業務。

就消費品貿易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買賣葡萄酒及護膚品。在貿易業務下，本集團一般先向獨立企業供應商採購產品，然後向個別企業客戶銷售。根據業務表現，由於護膚品業務的利潤率較低，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從事葡萄酒貿易業務（期內錄得毛利率約為17%）而終止護膚品貿易業務（期內僅錄得毛利率3%）。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正探討於未來發展其他高利潤產品（如雪茄）的貿易業務。

就電子商務業務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類型採用各種業務模式開展業務。就珠寶、教育產品及二手名貴手袋而言，本集團向獨立企業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並於抖音銷售以賺取收入。就運動產品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與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匹克體育**」）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七年三月期間獨家代理匹克體育的滑雪設備及防護裝備（如雙板滑雪板、單板滑雪板、滑雪靴、綁帶、護目鏡及防護裝備）的權利。本集團可向第三方工廠下達製造滑雪設備及防護裝備的訂單，而訂單會先由匹克體育向工廠發出，然後本集團會以高於電子商務平台（如抖音、拼多多、天貓、京東、淘寶等）銷售成本的固定溢價向匹克體育購買滑雪設備及防護裝備。就葡萄酒而言，本集團在電子商務平台上代理銷售，並在交易達成時賺取佣金收入。除此之外，本集團亦不時委聘關鍵意見領袖（KOL）推廣及提高各種產品的銷量。雖然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但負責營運貿易及電子商務業務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即電子商務業務經營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於線上平台、社交媒體及電子商務業務的開發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憑藉董事的整體業務管理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經營各項貿易及電子商務業務的相關專業知識。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1. 緒言**

以下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及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說明供股（「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估計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b)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猶如 供股已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完成 千港元
	<u>91,864</u>	<u>21,400</u>	<u>113,264</u>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c)			<u>82.0港仙</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附註d)			<u>49.8港仙</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91,864,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2,242,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中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扣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約378,000港元而達致。
- (b)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1,400,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發行115,2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因供股直接產生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640,000港元。估計將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的115,200,000股供股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15,20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得出，其中3,164,500股現有股份乃為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所有供股股份（包括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3,164,500股現有股份）已假定由配售代理悉數配售予投資者。
- (c) 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1,864,000港元及112,035,500股股份（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15,200,000股現有股份並就為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3,164,500股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得出。
- (d)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已告完成）之計算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已告完成）約113,264,000港元；及(ii)227,235,500股股份，由以下股份組成：(i)112,035,500股現有股份（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15,200,000股現有股份並就為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3,164,500股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及(ii)預期將於供股完成時發行的115,200,000股供股股份（上文附註(b)）。
- (e)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本文所界定詞彙僅適用於本報告。

10/F, Tien Chu Commercial Building,  
173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3號天廚商業大廈10樓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樓07室

致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吾等已就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II-1至II-3。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已自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會計師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鑒證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鑒證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檢討。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之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本次鑒證工作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屬充分適當，並為吾等所發表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尹健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506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115,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1,520,000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115,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1,520,000

115,200,000股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11,520,000

230,400,000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23,040,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的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償付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證券。

### 3.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蘇桂芳	實益擁有人	11,592,000	1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彼等任何人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i)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專家及同意書

其意見、函件或建議載於本供股章程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9,2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百萬港元；及
- (ii) 配售協議。

##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p>執行董事 白華威先生 王雨先生</p> <p>非執行董事 許琳先生(主席) 呂國威先生</p> <p>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森林先生 張義先生 但曦女士</p>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樓07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公司秘書	黃潔瑩女士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3號 天廚商業大廈10樓
授權代表	白華威先生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樓07室

	黃潔瑩女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樓07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號辦公室
配售代理	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3樓3326室

##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1.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2. 本公司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白華威先生**，45歲，擁有逾二十年之證券交易、企業上市、投融資及基金管理經驗，並於過去與中國中央國有企業的合作中積累豐富的能源領域專業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興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第1類」)的代表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第9類」)的代表。白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英皇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的代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第1類的代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英皇期貨有限公司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分別擔任英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9類的代表及負責人員。白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加入本公司。

王雨先生，39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為金磚(廈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此前，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博士後分析師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珠海德瑞恒泰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分析師。王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得新西蘭懷卡托大學金融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得澳門城市大學管理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社會科學院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王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加入本公司。

### 非執行董事

呂國威先生，34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建國際」，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29))的副總裁。彼亦為東建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東建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彼管理證監會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同時亦擔任核心職能主管，負責整體管理監督及主要業務線職能。呂先生專注於公司管理、基金投資與資本市場領域以及業務拓展。呂先生在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擔任茂宸證券有限公司槓桿與收購融資部高級副總裁。呂先生曾負責保證金融資、一般發售融資、併購項目、資產管理、就證券交易及基金投資提供意見，以及出具投資研究報告。

呂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4))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得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工程(環境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呂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加入本公司。

許琳先生，64歲，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西安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通過擔任多個職位積累經驗，具備紮實的經濟理論基礎和豐富的管理經驗。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雲南景谷林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南景谷林業」，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65））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昊天國際建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41））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許先生擔任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許先生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60））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雲南景谷林業董事長；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20））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60））的執行董事。許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加入本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森林先生，53歲，擁有逾二十年之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彼擔任華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姜先生擔任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代號：837824，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自願除牌）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Morningstar, Inc.（納斯達克：MORN）的亞洲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姜先生擔任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調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至六月，姜先生擔任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80）之非執行董事。

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中級金融師資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姜先生於四川大學完成文藝學研究項目，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姜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加入本公司。

**張義先生**，44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張先生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有關「證券交易」、「證券投資分析」及「證券市場基礎知識」的SAC證券行業專業人員水平評價測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亦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有關「證券投資基金基礎認知」及「基金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與業務規範」的AMAC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此外，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以來，張先生亦為深圳市京勢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三支明香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加入本公司。

**但曦女士**，35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分別獲武漢大學法學及法語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廣東省司法廳頒發全職律師執業證書。但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北京大成」)，並自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起，現在分別擔任爭議解決部副部長及北京大成高級合夥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彼亦擔任廣東省律師協會上訴復議專業委員會秘書長。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但女士為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但女士擔任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彼亦為深圳市坪山區商事調解中心的商事調解員。但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加入本公司。

### 董事辦公地址

董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樓07室。

###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曦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

### 14.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供股章程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文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x1718.hk](http://www.hkex1718.hk))刊載：

- (i)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ii) 配售協議；及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



**1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潔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彼持有愛丁堡納皮爾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回溢利或匯回資本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 (c) 董事會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及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之行使投票權之控制權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予第三方。
- (d) 本供股章程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